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事前核查。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的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有助于嘉熠精密的进一步发展，从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创世纪为关联方嘉熠精密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程 发 良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